# 最新扶贫产品采购协议 广西协议供货政府采购(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6-25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扶贫产品采购协议...*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扶贫产品采购协议 广西协议供货政府采购篇一**

乙方(供方)：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货物名称、规格、用料、单价、金额和供货时间：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材料构成单价(元)购销金额

1.1每批产品的品种、商标、数量、交货时间如因市场变化有变动，以双方确认为准。

1.2本合同或者双方约定的产品单价已含13%的增值税。

1.3乙方供货的每批产品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按本合同约定，最终以甲方验收结果为依据，并以乙方开具的经甲方签收的销售发货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

1.4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格或合同价款均已包含产品交付甲方过程中所产生的保管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及税费。

1.5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产品的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所需一切手续、费用、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2.产品要求：

2.1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环保要求。乙方产品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或行业通行标准。甲方有权检查产品所用材料是否合乎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2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材料供应商及工艺配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产品质量指标达不到规定要求或影响产品质量以及乙方使用、销售效果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乙方所供应的产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所供应的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责。

3.实际交付数量和计算方法

乙方实际交付给甲方的产品数量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在约定交付地点按照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收货，不计算损耗。产品在甲方正式收货前的任何损耗、污染、破损、丢失等概由乙方承担。

4.包装标准

用纸箱包装，按通行验收标准规定。甲方对包装另有要求的需要书面说明。包装物不回收。

5.服务与承诺

5.1甲乙双方应对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附件、双方往来的函件;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所有资料及告知的企业信息、报价等)保密，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对方损失。

5.2乙方清楚：除本合同的签订外，乙方签约代表或职员非经正式授权无权代表公司，包括不得以乙方名义向甲方或其代表借款、提供担保、就本合同的履行作出要约、承诺、变更或确认等，除甲方追认外，由责任人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价格调整：如遇市场原料价格上下浮动，乙方应通知甲方，并按双方达成一致的新价格执行，双方对产品交货期限或批量的价格有特殊约定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按补充协议执行。

7. 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5天内结清货款。

8.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视违约情况依据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具体约定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9.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关于合同附件

双方确认的订单、补充协议及相关补充资料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合同效力

11.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合同履行地为甲方公司所在地。

11.2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至履行完毕止。

11.3 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前双方可协商续约，相关条款自动延期至履行完毕止。

双方特此签署并确认以上合同条款和条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扶贫产品采购协议 广西协议供货政府采购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甲乙双方交易意愿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物料采购简易合同。

一、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

1、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供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检验合格。

三、供货地点与供货方式：

1、供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供货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不合格品处理方式：

退货，由供方承担一切损失。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的违约金。超过\_\_\_\_\_\_天以上，\_\_\_\_\_\_天以内未交货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超过交货时间\_\_\_\_\_\_天仍未能交付货物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争议处理方式：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_\_\_\_\_\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八、其它

本合同正本\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扶贫产品采购协议 广西协议供货政府采购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 项目材料采购及施工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和内容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范围及造价

工程总造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上述工程款包含材料采购、运输、装卸、施工、税费等工程相关费用。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

1、以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图及封样件为准。

2、制作、施工质量要求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

3、材料制作完成后乙方负责提前天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至期送达指定现场，如材料部分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材料并拒付相应款项，且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工程完工，甲方对施工质量进行书面确认作为验收结束。

五、工程期限

2、工程施工期为 年 月 日- 年 月日，从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乙方应在该期限内施工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施工中所需运输费用、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保管费及施工前/时发生的材料及设备损坏损失等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如发生以下情况，工期顺延：

a、因甲方原因引起设计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制作和施工无法正常进行;

b、工程施工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停电 小时以上的;

c、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应付款项;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 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作为定金;

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正规发票。

3、另行约定付款方式：其余款项待工程结束，按照审计金额扣除前期支付的工程款后 周内一次性支付乙方。

七、质保期限

工程质保期为年，自甲方发出书面验收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工程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乙方不及时维修，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如果工程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甲方可先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损失赔偿额，不足部分再向乙方追讨。每次发货时，乙方应将以下技术资料一整套与产品一起交给甲方：

(1)质量保证书

(2)产品合格证书

(3)相关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技术资料的交付并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的技术资料是乙方货物状况的真实反映，也不代表乙方已当然提交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未按期通过验收，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造价的 作为逾期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未按期通过验收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作为违约金。

3、乙方交付货物或者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无条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采取整改、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如乙方拖延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补救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作为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承担。

4、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 天，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的 作为逾期违约金。

九、施工管理

1、乙方要服从甲方及现场监理对其施工质量、进度的监督、检查，并为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

2、乙方应对本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等一切活动全面负责，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以及施工中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损失和赔偿，应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规范施工，遵守工地管理制度，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和防范工作，杜绝事故发生。如有违纪违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按工地管理规定对乙方施工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处以经济处罚。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施工管理和协调，配合其它工序的施工，并在施工暂停或结束后做好现场清理工作。如乙方在施工质量、进度或施工配合方面发生严重问题，甲方有权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赔偿额可从进度款中扣除。

5、甲方现场代表： ，乙方现场代表：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所列地址系履行合同期间的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时，均应当提前至少 天通知对方，否则所有通知自发送之日起天内视为送达。

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扶贫产品采购协议 广西协议供货政府采购篇四**

相关的合同范本·办公家具采购合同·水果(苹果)采购合同·粮食竞价采购合同·农副产品采购书·茶叶采购合同·食品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书·建材采购合同·木材采购(订货)合同购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买卖双方自愿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供销合同并共同遵守：

┌──┬───┬────┬────┬───┬───┬────┬──────┐

│序号│名称│型号

│规格

│ 单位 │ 数量 │单价

│ 金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1)价格构成：

1.本合同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整;

2.设备安装调试后，买方付清全部货款;

3.如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清全部货，超过期限，则需每天按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赔偿给卖方。

(2)质量、技术：

1.设备必须与所签定的型号相符。

2.符合制造厂家的出厂标准。

(3)供货方式：

卖方负责运输费用，并按买方约定时间送到指定位置。

(4)检验和交接：

设备抵达和拆包时，买卖双方须派代表在现场清点检验，签署并记录在案。

(5)安装和培训：

1.卖方提供要求，买方负责装修水，电及其他所需环境要求。

2.卖方负责在国内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的培训。

(6)售后服务：以上设备免费保修一年，终身维护。(备注：买方需使用卖方指定的耗材，否则，由此产生的机器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该文章由合同范本频道(第一§范┆文网)整理。』

(7)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撤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调节不成时，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8)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买方(盖章)：\_\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扶贫产品采购协议 广西协议供货政府采购篇五**

农业开发中心塑料管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甲方对农业开发工程pvc—u管材pe管材管件进行采购，于20\_\_年1月9日通过询价招标，确定乙方为pvc—u管材管件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pvc—u管材管件：

pvc—u dn110\_3.2 数量40028米，pvc—u dn125\_3.1 数量3028米，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根据甲方实际使用的pvc—u管材管件，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货物单价结算。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随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分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乙方交货时

需负责卸货及入库(如人手不足甲方可帮联系民工)。乙方保证每批货物在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内完成。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按该批次甲方指定的型号和数量，以货物卸货入库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数量为准，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货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配件等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6、甲方所购货物超过实际使用量的，超过部分退还乙方，但甲方需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合理的运输费。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服务或售后服务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的保修和系统维护，不得少于1年;具体保修期按按照乙方投标服务承诺执行，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供货。

乙方每次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需请甲方到现场验收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外观和各种证明、手续等)。

甲方如对货物质量产生疑问，有权将货物抽样送法定质检机构检验(随机抽取5个品种型号)。若法定质检机构质检出货物合格，则质检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法定质检机构质检出货物不合格，则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调换该批次合格商品，两次送检均不合格的将退回全部货物，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当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全部供货完毕且所提供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或法定质检机构出具质量合格报告后，按进度支付，货物供应完成60%支付50%货款，全面完成经水压试验(水压试验时乙方需派代表现场监督)合格验收后一月内支付40%，甲方安装使用乙方所提供的管材、管件运行正常，一年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1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或者按批次交付货物，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通过向起诉方所在地法院诉讼或者起诉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 期： 年月日

**扶贫产品采购协议 广西协议供货政府采购篇六**

一、双方当事人

甲方：

乙方：

二、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gb/t18704-20xx国标验收，表面光亮，无裂痕，划伤、分层和压痕，焊道平整无痕迹，符合紧密均匀。

三、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如乙方所供货物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甲方有权在收到货物30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如属于乙方加工责任，乙方承诺包换。

四、交货时，乙方提交产品销售交接清单和产品检验报告。

五、包装与包装物：塑料袋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六、交货地点运输方式：乙方工厂交货至甲方工地并负责卸货，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支付。

七、结算方式：

(1)预付15%合同款37239.00元;

(2)提货前支付40%合同款99304.00元，发货;

(3)人员到场支付15%合同款37239.00元;

(4)安装验收合格7日内支付30%合同尾款74478.00元。如因乙方安装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耗损过大导致超出合同500米之外的，乙方将无偿提供多余的材料及安装服务。如因甲方原因超出合同总量500米以外的按500元每米结算，不另作合同，双方负责人据实签字即可生效。

八、交货时间：预付款到账，本合同生效，乙方必须10日内制作完成发货到甲方工地。

九、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进入诉讼程序，进行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乙方收到合同定金时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扶贫产品采购协议 广西协议供货政府采购篇七**

甲方(购货方)：

乙方(供货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设备的规格、数量、金额：

本合同金额包含制作、运输及税费。

二、项目实施及施工地点

1、完工日期：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完成。

2、施工地点：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 整;

2、付款条件及方式：乙方安装完成 日内，甲方即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3、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验收，无异议当日即一次性付清

全部货款(定金相应冲抵货款)。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甲方应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的设备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五、售后服务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将严格参照各货品厂家保修条例，全程上门服务。工程交货验收后壹年内免费。接到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排除。保修期满后，本公司可继续提供维修和系统服务，并根据具体情况收取成本费用。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建筑材料采购合同材料采购合同电子产品采购合同范本

**扶贫产品采购协议 广西协议供货政府采购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规格型号及价格品名：\_\_\_\_\_\_\_\_\_\_\_单价：\_\_\_\_\_\_\_\_\_\_\_规格(品质)：\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总价：\_\_\_\_\_\_\_\_\_\_\_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

二.产品要求乙方必须保证产品面料、款式符合甲方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合同金额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三.交货期限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_\_\_\_\_\_\_天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_\_\_\_\_\_\_\_\_\_\_不能拖延，否则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物品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十为限度。

四.交货及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总价款的\_\_\_\_\_\_%即\_\_\_\_\_\_\_\_\_\_\_元作为定金，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五.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扶贫产品采购协议 广西协议供货政府采购篇九**

甲方：\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商品，经双方的协商订制本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品名、数量、价款

1、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价格：订购数量\_\_\_\_\_\_\_\_\_箱，每箱单价\_\_\_\_\_\_\_\_\_元。

3、总计价款：人民币\_\_\_\_\_\_\_\_\_元。

二、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三、乙方所供食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如因食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四、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有关食品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及食品检测报告等。

五、交货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由甲方提出用量计划交于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十天内，必须按计划指定的品名、数量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六、结算方式：甲方应在乙方货到之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全款。

七、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_\_份，该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扶贫产品采购协议 广西协议供货政府采购篇十**

买受人(甲方)：

出卖人(乙方)：

唐山六九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所需 商砼 (以下简称材料)由 唐山宏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提供。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材料基本情况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全部材料到达现场并经验收、复检合格，且收到 乙方开具的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含税、含运费、含装卸费) ，甲方在 2 个月内以 电汇 方式支付全部货款的(以现场实际验收到货量为结算依据)。

2、发票的单位名称须为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须在 5日 内将材料全部送至施工现场。

2、交货地点：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唐山三兴化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 。

3、运输方式： 公路 运输。运输由 乙方 负责，运费由 乙方 承担;材料运到现场后，由 乙 方负责卸车并承担其费用。

4、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 1 天前通知乙方。

5、责任归属：本合同标的物在 到达现场并由甲方书面确认收货 后，归属 甲方 ;此前，均属乙方 。

四、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材料运到使用现场，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 1 日内派员共同进行 外观检查和数量清点 。材料的验收日期，以 经过双方验收合格时 为准。

2、验收地点：甲方指定为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唐山三兴化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 。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合同清单所列国家标准执行。

4、验收方式： 过磅 。

5. 乙方签订合同后，应立即与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唐山三兴化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 就所供材料 数量和技术服务及付款 等其他事项进行沟通确定。联系人： 仇树林 ，联系电话： 7 。

五、包装标准 应进行 简易 包装。

六、现场服务

1、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

3、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乙方应予提供。

七、保修方式

1、自材料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6 个月。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1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核爆炸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材料损坏， 乙 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 甲 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签订合同后中途不能履行，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 1 天，应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逾期交货期超过 5 天，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于本次材料缺失造成的设备停运、人员待工等其他经济损失。甲方经验收合格后，出现逾期付款现象，按照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处罚条款执行。

4、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于本次材料损坏造成的设备停运等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乙方超过 10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 10 日内将材料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如发生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核爆炸等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本合同1式5份。甲方4份，乙方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扶贫产品采购协议 广西协议供货政府采购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乙方：国药控股\_\_\_\_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甲方产品经销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采购产品种类、价格、数量、配送区域

1.1、定义

1.1.1、货物：

产品名称规格包装单位含税供货价数量备注合计：\_\_\_\_\_\_\_\_\_\_

1.1.2、滞销：指每批货物在乙方收取该批货物之日起3个月内未销售完毕的，或者乙方库存中有效期剩余半年或半年以下的货物。

1.1.3、配送费率：\_\_\_\_\_\_\_\_\_\_\_\_

1.1.4、降价：包含但不限于零售价下降、中标价格下降等。

1.1.5、下游库存积压：乙方下游客户出现滞销、近效期等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情形而向乙方提出退换货要求的，乙方可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直接要求甲方退换货 。

1.1.6、退货手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7、含税单价：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包装、知识产权、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

1.2、双方确定的配送费率为\_\_\_\_\_\_，协议期内如有新增品种，配送费率不改变的按本协议执行，如新增品种配送费率有改变，应另行协商配送费率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1.3、以上价格为按配送费率计算的当前价格，如遇降价，甲方需在调价执行日起调整供应价格并通知乙方，如延期通知乙方，则甲方需自执行日起核算销售所产生的补差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同意在90天内按(原含税中标价-现含税中标价)\*(乙方库存+下游库存)给予乙方补偿。

1.4、甲方委托乙方配送区域(客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确保不会出现供应区域(客户)争议，否则须赔偿乙方损失。

1.5、协议中数量如为年度预计量，可根据乙方订货分批发货，以乙方实际收货数量结算，如出现滞销或品种落标甲方需无条件接受乙方退货。

1.6、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如发生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变更、品种最小销售包装尺寸、颜色、字体、内容变更、标签、说明书、装量包装变更，甲方应在向乙方供应启用新信息产品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相关变更材料。若冷链包装、其他特殊包装变更，甲方应在向乙方供应新包装产品前60天告知乙方冷藏产品新外包装的长宽高以及产品的其他特殊包装要求等信息。

1.7、乙方免费提供网上流向查询服务，开放查询账号或月度提供纸质版查询报告。

1.8、本协议期内，上述品种乙方库存量应不超过\_\_\_\_\_件/月。超出最高库存量部分，甲方需配合乙方退货退款，具体参照本协议第六条。若双方确认不办理退货，则甲方须承担相应的仓储费用\_\_\_\_元/天/件。

第二条 货物的交付

2.1、甲方应当自每批货物订货之日起\_\_\_\_\_\_日内负责安排货物运抵乙方指定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并负责按乙方要求卸货到乙方指定月台或库房，风险至货物通过验收时转移。;

2.2、甲方的每批货物到货时,应随货提供加盖甲方公章原印章或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的每批产品相应批号的检验报告书(进口可为检验报告书或通关单)或合格证明文件，提供符合法规要求的随货同行送货单。

2.3、甲方货物的运输方式： 。(汽运/铁路/空运/……)

2.4、甲方发出货物的同时严格按乙方属地药监要求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发票，甲方承诺开具的所有发票均符合税法、gsp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货物流、票据流、资金流一致。如因甲方不能开具合规的发票，或不限于税务、药监、工商等经营问题导致风险的，乙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因此遭受追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一切损失，甲方将予以赔偿，或直接在乙方对甲方的应付货款中抵扣，或以甲方存放于\_x001f\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货物进行抵扣。

第三条 付款

3.1、付款期限：

□乙方应当自收齐货物及增值税发票之日起\_\_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如到期日为周末及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乙方应当自收齐货物之日起\_\_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应当自增值税发票开票之日起\_\_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应当自销完该批货物起\_\_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起\_\_日内，甲方发出货物。

□乙方应当自收齐货物之日起\_\_日内，且甲方货物已销完，向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应当自收到\_\_\_\_\_\_\_\_\_\_\_\_医院当期汇款后于\_\_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比例金额的货款。

3.2、付款方式：电汇□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电汇或1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或2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或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或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或12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3.3、产品出现滞销、下游库存积压、退货手续未办理，约定的返利、补差未按期确认结算、配送费率未达到约定标准，则乙方有权延后货款支付时间为相关问题处理并解决完毕后再行支付。如该批货款已支付，则乙方有权顺延后续应支付而未支付的等额货款。

3.4、末次货款结算前，甲方须协助乙方处理完乙方的库存及乙方下游客户的库存并办理完相关业务手续。

3.5、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电汇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承兑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甲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乙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甲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第四条 货物供应要求

4.1、甲方应按现行《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乙方供应产品。

4.2、甲方应采用密闭的车辆配送产品。说明书要求保温或冷藏的品种，甲方应严格按现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及双方约定的要求在运输产品的过程中采取相应的保温或冷藏措施。对于冷链产品应使用验证合格的冷藏车、冷藏箱或保温箱运送，并能记录、显示、导出运输过程的温度。若甲方未按照要求运输，乙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4.3、由于甲方产品因外包装，运输方式发生改变而引起乙方或乙方下游客户额外相应需要增加相关包装材料和运输费用时，甲方应给乙方和对应乙方下游客户相应的补偿，以保证各方的合理利益以及整个供应链的畅通有序。

第五条 货物验收、产品质量、赔偿责任

5.1、货物包装、货物验收及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及货物运输要求，且符合双方的约定。

5.2、甲方如未履行本协议第1.6条的约定，应承担的责任如下：

5.2.1、乙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或按代储处理，甲方须承担相应的仓储费用;

5.2.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重新更换或增加货物包装而产生的费用;

5.2.3、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其他损失。

5.3、乙方在收到货物时发现货物质量存在问题，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5.4、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文件的日期视为甲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乙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乙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甲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甲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5.5、因甲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乙方损失(应包括但不限于被行政处罚、对第三方民事赔偿、乙方因处理质量问题争议而支出的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退货或换货

甲方应在下列情况无条件接受乙方退货或换货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运费、产品销毁费用、律师费(如发生诉讼)、诉讼费(如发生诉讼)等)：

6.1、甲方的产品质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6.2、甲方的产品自身在销售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6.3、乙方的下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对产品包装、质量提出异议，要求退货时;

6.4、甲方主动召回产品或被责令召回产品时;

6.5、滞销、近效期(指每批产品在乙方库存中有效期剩余半年或半年以下的产品)、过效期、假劣药、不合格品(含下游客户);

6.6、乙方库存、下游库存的质量抽检;

6.7、标期结果变化导致的库存积压。发生上述退货或换货的情况时，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退货或者换货的通知之日起 7天内办理完毕退货或者换货手续。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毕该货物的退货及更换新货手续，乙方有权发运回甲方，乙方根据本条约定将货物发运回甲方的，自发运货物之日起视为双方同意对该批货物作退货处理，甲方应在自乙方发运货物之日起7天内退还该批货物货款并办理相应退货手续;该产品已过有效期的，乙方有权自行销毁该批货物，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承担相应费用。

6.8、甲方接收乙方退货的方式：

□甲方自提 (自提时应出具加盖公司公章原印章的委托提货证明及提货人 身份证明)

□乙方货运，甲方接收退货的地址(按经营许可证地址)。

6.9、逾期退换货的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退货或换货的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未办理完毕退换货手续的，则 每逾期一日按照退换货产品采购时的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甲方地址送达。甲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乙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乙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至\_\_\_\_年\_\_\_月\_\_\_日。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补充条款

10.1、标期内如因甲方品种应标结果变化导致乙方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为乙方消除影响)。

10.2、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签订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10.3、甲方保证产品中的工业和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均为其所有，否则因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而造成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垫付任何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部承担。

10.4、甲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10.5、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实际交易合同总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5.1、甲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7]日的;

10.5.2、甲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10.5.3、甲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乙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10.5.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0.6、若本协议约定与协议期限内双方另行签订的单笔购销合同相冲突的，相应冲突条款的解释权和选择权归属于乙方。

10.7、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分立、合并、注销或其他股权变动等情形，甲方应在上述变动之日前3个月书面告知乙方，若甲方未能按本条约定时间告知乙方而造成乙方损失的，或乙方认为甲方不履行按时告知义务可能导致乙方后期存在损益风险的，乙方有权自行扣留甲方货物或货款，甲方(公司注销情况下，此处的甲方为甲方的股东或注销后的权利义务承继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0.8、若甲方存在以下发票税率情况，则需补偿乙方因税率差异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0.8.1、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并未书面告知乙方产品为简易征收、计生用品等特殊税率品种，而乙方按照正常税率销售;

10.8.1、甲方为小规模企业无法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8.2、国家增值税改革，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调整，甲方无法提供乙方在税率调整之日前销售的产品原税率的发票;

10.9、若医院要求乙方配送产品入院价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价，且医院与乙方已签订最低价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等医院，则甲方需保证委托乙方配送产品入院价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价，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扶贫产品采购协议 广西协议供货政府采购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针对双方连续性药品购销关系，在相互支持、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双方认真参照《\_\_\_\_\_\_\_\_\_\_年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集中竞价限价采购公告》文件内容及执行药品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二证一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委托销售人员的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和到当地药监部门办理的相关手续，乙方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包括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和包装质量)，若出现质量问题和被药监部门罚款，乙方必须全部负责。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药品进购计划供货。非基本药物保证在收到甲方药品进购计划后的7天内供货，如不能供货品种需提前通知甲方;基本药物必须在所需时限内供货，如有不能供货品种，乙方将受到此批供货金额的\_\_\_\_\_%的处罚。

3、原损药品最小包装在\_\_\_\_\_\_\_\_\_\_元以上的和原损药品最小包装在\_\_\_\_\_以下，1个月中同一品种数量在5以上的，所折合金额在付款中扣出。

4、有效期药品在有效期前3-6个月前通知供货方，没有给予换货冲单的品种，在该药品有效期前10天，甲方自行做冲单处理，金额从付款中扣除。

5、乙方须适时向甲方提供质量、价格等药品来源的合法性等信息。以保证药品质量和临床用药的安全。

6、甲方在验收药品时，与实物不符的与供货方取得联系后，多的退回乙方，少的甲方直接按收到实物入库。

二、甲方责任

1、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在进购药品时尽可能的进购中标药品。

2、甲方根据药品使用情况，向乙方提供药品计划，明确品名、规格、数量、厂家等。

三、交货方式

由乙方直接送货到甲方所在地或托运到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价格

基本药物品种和非基本药物品种均按20\_\_年省标执行价格。非中标药品以现行药品流通给医院供货。

五、供货范围

六、结算方式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省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按季度根据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从打入货款中扣减。

七、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为叁年。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对此合同无任何疑议，此合同期限顺延。如有政策性采购变动则终止合同。

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报主管局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扶贫产品采购协议 广西协议供货政府采购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与乙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进行数控折弯机采购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服务描述

1、合同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序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品名及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合计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服务时间：

收到定金后\_\_\_\_\_\_\_\_\_\_\_\_\_\_\_\_\_\_\_\_天左右(遇到国内国际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要确保产品达到甲方的要求，双方并按该附件进行验收。所有产品在甲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单起，保修\_\_\_\_\_\_\_\_\_\_个月。

二、双方职责

合同双方应作好每日工作的详细记录，并由双方授权代表予以签字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在乙方承诺的范围内，按照双方对合同标的内容的约定获得乙方的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当甲方有充分理由认定乙方在项目承诺的范围内存在现实的产品缺陷或延时，可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质疑，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按项目合同要求增加项目资源投入对项目交付成果提出异议或否决甲方负责依据合同及时付款。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服务标准履行合同。

乙方公正地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辅助甲方与服务有关的外部协调，保证具有并保持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和资源。乙方必须指定专门的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和协调，如更换代表或变更授权时，必须提前\_\_\_\_\_\_\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在服务实施过程提出的一切书面问询进行回复，保证服务按既定的计划和范围完成。

五、价格条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开具17%增值税发票。

六、付款条款定货款

合同签订后\_\_\_\_\_\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货款，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作为合同定金。发货款：接到乙方书面发货通知后甲方安排支付发货款，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乙方收到款项后\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发货，并开具合同总价%的增值税发票。质保款：自货物运抵甲方工厂所在地之日起\_\_\_\_\_\_\_\_\_\_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款，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

七、质量条款

1、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存在损坏和/或其它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形，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免费尽快进行修理、更换和/或补供合同设备存在缺陷或丢失部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上述修理、更换和/或补供的合同设备发运至甲方工作现场。

3、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产品完全符合合同所列明的产品规格及质量要求。

4、乙方应负责运回不符要求的产品，承担运输装卸及相关的费用，乙方有义务在最短的时间内再次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定单/合同条款要求的产品。在以上保证期内，如果乙方所供设备出现了任何源于乙方的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设备故障\_\_\_\_\_\_\_\_\_\_小时内做出响应，\_\_\_\_\_\_\_\_\_\_小时到达设备使用现场。非损耗物件保修期为自更换之日起\_\_\_\_\_\_\_\_\_\_个月。

八、交货装运条款

1、运输方式：公路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的一切事宜，并承担从发货处至甲方工厂运输的全部费用。

2、货物的交付：仅涉及货物的交付，则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的目的地时视为货物交付完成。每批发货应随有装箱单及货物质量保证书以表明所送货物的内容、数量及对货物质量的保证。合同设备的包装按国家有关规定应牢固结实，并能防潮、防雨适应于长途铁路、公路运输和装卸要求，并注明合同设备的重量、外形尺寸和吊装位置包装及运输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交货期不变。

3、交货缺少或延误：如乙方在货物的交付数量上出现不符或装运日期上出现延迟，乙方应立即(\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失或丢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金及索赔条款

除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果延迟完工，或未履行合同，或其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以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均构成了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意在支付货款时扣除本条规定的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如下：如延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者或因买方引起的延迟外，卖方应付给买方每一星期按次交货物总值\_\_\_\_\_\_\_\_\_\_%的迟交罚款，不足一星期的迟交日数作一星期计算，此项罚款不超过全部迟交货物总值的\_\_\_\_\_\_\_\_\_\_%，由甲方在尾款中进行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安全条款

所有乙方到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工厂时要严格遵守“外包工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补充协议”，否则将不被允许进入甲方工厂进行工作。乙方要遵守甲方发布的所有规定和条例，如果由乙方的工作人员引发事故或工伤，即乙方的行为没有遵守甲方的安全条例和相关规定，并且发生在甲方的工厂，乙方应付全责并支付相关费用。

十一、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乙方按照工作说明书要求完成相关的工作，双方各自承担相关的项目风险。在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咨询工作后，甲方付清每阶段费用后，该阶段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即归甲方所有。

十二、准据法及仲裁条款

1、准据法：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仲裁条款：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应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保密：双方均承担有保密的义务。双方收到的技术、操作、安全及其他资料仅适用双方履行合同的目的，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乙方应对所有与合同相关的信息保密，包括甲方以任何形式所有的或提供的任何制图、说明、设计或其他相似信息，除非本信息属于公共领域。乙方对所有的信息没有权利、财产权或利益，而只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使用权。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或物产不得被任何非乙方以外的生产商用以制造，或为任何非甲方的一方生产。此信息及物产也不可被用以甲方提供本信息和物产的目的以外的使用目的。甲方拥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其提供的所有制图、说明、设计或其他相似信息的所有权。在完成工作后，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所有的任何形式的制图、说明、设计或其他相似信息的原件及复印件。

十三、通知及部分执行合同条款

1、通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te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fax：\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te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fax：\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部分执行：若双方就合同部分条款的执行产生争议，或部分条款和约定被权威司法机关或其他权威机构判定无效，本合同其他条款仍具有约束力，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仍需继续执行合同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有争议的条款。

3、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代表签字方视为有效。

十四、合同履行及修改

除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无故中止或未履行合同且没有出具书面通知，属于违约行为，要对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代表签字视为有效。

十五、合同有效期条款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自合同签订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动终止。

十六、其他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合作双方关于此项业务的专用合同。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供需双方各执\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扶贫产品采购协议 广西协议供货政府采购篇十四**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供需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采购商品清单及价格

第二条：质量保证

供方保证本合同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供方所供商品与本合同不否，需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

供方在合同签订后,并收到预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派人送货到需方，同时安排技术员上门布线。

第四条：结款方式:工程完工后,三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第五条：售后服务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提供的商品保修期为本商品保修卡提供一年的保修时限，保修期内，供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实行免费维修。保修期后，供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用。

第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供方和需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两份，供方壹份，需方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扶贫产品采购协议 广西协议供货政府采购篇十五**

销货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_\_\_\_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_\_\_\_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销货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_\_\_\_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_\_\_\_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扶贫产品采购协议 广西协议供货政府采购篇十六**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货物清单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2

3

……

8

合 计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_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到货安装后，甲方将可能组织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付款方式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广西恒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扶贫产品采购协议 广西协议供货政府采购篇十七**

甲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为了加快 酒系列产品及时面市，提高产品地区覆盖率，甲乙双方本着买卖公平，相互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同意，具体条款如下：

1.甲方确认乙方作为 地区 酒总经销(买断经营总经销)。

2.甲方所有产品均按国标或企标生产，质量按标准验收。

3.甲方按乙方订货规格、数量发送至乙方指定车站，运费由乙方承担，卸货发生的费用及短途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酒单价： ;货款总额： ;付款方式： ，款到 日内发货;付款时间： 。

5.乙方两年内因质量问题可换货，换货费用由甲方承担。换货产品甲方负责发送至乙方指定的火车站。

6. 。

7.标的： 。

8.每年 月进行年度结算。

9.甲方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经销区域进行销售。

②所有货物在运输期间至乙方验收之前，所发生的损坏、破碎均由甲方承担。

④价格变动，由甲方承担。

⑤有权利和责任指导乙方扩大市场覆盖率、占有率。

⑥有权利和责任协助乙方进行促销人员的管理。

⑦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a.在经营期间乙方出现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b.合同到期后;

c.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事项。

10.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销售，不得延伸周边区域销售。

②维护甲方品牌形象，不得低于出厂价销售。

③做好市场网络铺垫工作，铺垫率达到自身网络的90%以上。

④及时向甲方提供市场动态，对可能发生的事宜及时通报甲方，以便及时处理，否则，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⑤验收在24小时内提出异议，否则，后果自负。

⑥超市、餐饮业上柜、促销费用，书面通知甲方，以便解决处理。

⑦认真对促销人员考核，不得有误。

⑧及时与甲方市场销售主管(经理)通报情况，研究问题。

⑨当地政府及职能部门的关系乙方全权协调。

11.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承担 违约责任。

12.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 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文本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执 份，各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 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签约地点：

**扶贫产品采购协议 广西协议供货政府采购篇十八**

甲方：湖南x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x指挥中心项目建安工程项目部

乙方：

甲、乙双方就活动板房采购及安装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照履行，采购安装合同范本。

第一条甲方因工程施工的需要，向乙方采购品牌为的活动板房，并由乙方负责安装。

第二条本合同为“交钥匙工程”合同，即活动板房所需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加工制作、运输、安装设计等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活动板房的安装、活动板房占地范围内的土建基础施工、外场地水泥地面平整施工、活动板房内的吊顶及水电安装和内装修、所有的安装费用(含人工费)等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只负责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采购及安装活动板房的规格、楼层、栋数及面积：

序号

规格

楼层

栋数

面积

1

2

3

4

合计

第四条合同价款：按活动板房面积的每平方米元固定单价包干，此固定包干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第五条活动板房面积的计算方式：

1、板房面积=外墙外边线长×宽×层数

2、室外楼梯走道面积=每层自然投影面积之和

3、雨棚面积=雨棚投影面积的一半

4、总面积=(1)+(2)+(3)(总面积即为活动板房面积)

第六条合同期限：乙方应在20\_\_年12月日前将活动板房安装完工，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七条质量及技术要求：乙方应确保其生产和安装的活动板房的质量和技术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并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在竣工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维修和保修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的质保期为两年，自活动板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第九条付款方式：活动板房安装完成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元;活动板房经甲方、建设方、监理等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交付活动板房使用并同时向甲方交付所有施工资料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元;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3日内支付完毕。

第十条结算方式：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包干单价元/平方米×双方共同验收确认的活动板房面积=本合同的结算总价款。

第十一条活动板房的权属：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板房在乙方交付给甲方使用后，所有权归甲方。

第十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协助乙方进行安装施工;

2、负责提供安装施工场地;

3、根据乙方的申请，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办理竣工验收;

4、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十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设计和制造施工图纸，并将图纸报甲方审定;

2、保证活动板房所用材料的质量、性能符合国家的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保证活动板房的结构安全和甲方的正常使用;承担质量不合格、安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3、承担安装施工期间造成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的所有赔偿责任;

4、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安装完工并交付甲方使用，每延期一天，按合同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承担质保期内的保修和维修责任。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的约定：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x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x指挥中心项目建安工程项目部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扶贫产品采购协议 广西协议供货政府采购篇十九**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1、志灯由甲方向乙方购买。

2、本合同标的物描述及价款如下表：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国家规定的标准(既消防验收标准)

(2)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无任何次劣产品。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国家规定有相应生产资质企业所生产。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产品质量合格证，以便甲方备案之用。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_\_年9月28日至20\_\_年9月28日

三、供货及验收

1、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由乙方送货至\_\_x，送货方式为\_\_x

2、甲方需乙方送货应于送货前间准备货物，保证按时到货。货到时，甲方负责提供放置货物的场地。

3、乙方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地点后，甲方负责提供放置货物的场地。

4、乙方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地点后，甲方检验后收货，具体步骤如下：

(1)货到后，乙方提供货物清单，甲方(项目部)指定管理员在当天时间内组织检验。检验人员负责检验货物数量、质量、损耗等方面。

(2)甲方(项目部)验收货物时乙方应有相关人员在场，并在货物清单上签字。

(3)检验合格后甲方(项目部)正式收货物，并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依此作为送货凭证及甲方支付凭证，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4)货物验收不合格(包括货物质量不合约定、型号不符等)，甲方向乙方在场人员说明情况后，不予确认，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货物、退货，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担。

四、货款支付货款支付采取以下方式：

1、认，乙方以此为凭证，报请甲方领导签字后，甲方付货款的60%;余额待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至95%，其他5%待一年合同期满后付清。

2、贷款的支付采取支票、转账等非现金方式进行。

3、乙方在收款时应采取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五、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达货物，应承担此次送货数额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工程上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2、乙方送达之货物经甲方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或要求乙方退货、补货。乙方应承担此次送货数额款项5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工程损失的，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3、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数量交货，应在约定交货时间提前方。甲方可根据乙方状况进行评估，如果甲方根据评估认定乙方不能继续履约，可解除本合同，并与三天前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有异议。甲方根据甲方(项目部)认定供货数量进行结算。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供货的，应承担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金，造成甲方工程施工无法进行、耽误工期或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总数量短缺或其他应当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工程施工无法进行、耽误工期或其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的`权利。

6、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应承担未付款的违约金。如因乙方伪造数据、改变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等，而制作付款申请书请求甲方付款的，甲方有权决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修期限及责任

产品由甲方负责成套设备的安装。乙方负责调试、纠正及验收手续的办理。产品送检合格其费用由甲方提供;如送检不合格一切损失皆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应主动配合甲方进行维修、调试，保修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无法使用的，应有乙方及时无偿更换。产品最终质量以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复试报告为准。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客观条件。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时，不能履行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在取得合法机关有效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经一方同意后履行方可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并可根据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方责任。

3、合同迟延履行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履行方不免除责任，并必须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八、其他

1、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交给对方相应资料备案：

(1)乙方是法人、个体工商户或其它经济组织的，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乙方属个人的，应提交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

(3)乙方以代理人身份签订本合同的，应当提交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代理人授权范围;

(4)乙方提交生产厂家名称、生产质量合格证书及相关说明，以便甲方备案使用;

2、本合同签订时需甲方公司盖章及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否则本合同不产生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签订，除甲方(项目经理)签字或者盖章认可的，甲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不能代表甲方处理因本合同引起的债权债务，擅自处理债权债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欠款证明、对账单据等等，因此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甲方不予认可，且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九、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态度，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采购合同是企业(供方)与分供方，经过双方谈判协商一致同意而签订的“供需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合同双方都应遵守和履行，并且是双方联系的共同语言基础。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同具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同时使用，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矛盾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4、本合同的附件包括双方的资格资料、送货收货清单、来往账单、支付证明等，与本合同同时使用，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约负责人：

年月日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